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本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組織結構及呈報基準 (續)****(b) 組織結構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附註36）。總計1,992,850,2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c) 呈報基準**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若干下屬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目標公司」）。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包含了合併目標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的對價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除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重估價值入賬(見附註2(g))。
- 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其他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制。

管理層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2進行討論。

#### (c) 合併基準

#####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合併基準 (續)****(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續)**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計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權益發生變動時，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裡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視同處置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除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或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的處置組），否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見註釋2(d)及2(l)）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確認。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余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有效利息方法確認在損益。

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 (如適用) 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 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見附註2(l)) 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 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 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 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原值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 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增加直接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 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 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 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但是, 就同一資產而言, 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 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 以確保其賬面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 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在扣除估計殘值 (如適用) 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 (如適用) 每年均被複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註釋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註釋2(l))。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註釋2(l))。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資產減值***(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ii)),根據附註2(I)(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為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續)

#####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續)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 (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續)**

##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設計。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建造合同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記入合併損益表內，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t) 僱員福利 (續)***(ii) 股票增值權*

根據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合併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i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承擔終止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 (i) 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w) 收入確認 (續)***(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合併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減少折舊的方式計入合併損益表。

**(y)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外幣折算 (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等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列報。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列報。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4）。

####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cc) 關聯方 (續)**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新增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這些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下列準則的相關變更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企業合併*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出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計劃出售子公司權益*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適的套期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9)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分配非現金資產給予股東*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因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內容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上述修訂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沒有任何一項變更對當期或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的修訂內容還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更會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子公司或非現金分配）始生效，且變更沒有規定對以前相關的交易作出重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影響（有關確認被購方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向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分配超出其權益之虧損（前名為「少數股東權益」）由於政策並沒有規定對以前年度的相關金額作出重述且本年沒有產生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虧損，因此並沒有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會計政策變更詳細信息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均需根據新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的指引確認。這些包括下列會計政策變更：
  -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如企業交易佣金，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和其他專業及諮詢費，需於產生時記入支出。這些費用以前則反映為企業合併的費用的一部分，因此影響確認商譽的金額。
  - 除可以按照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中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所佔的比例份額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前名為「少數股東權益」)的現有政策之外，將來本集團還可以選擇以單項交易為基礎，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要求本集團如果於非全資子公司購入新增權益，應作為與所有者(即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處理，因此該些交易不會產生商譽。同樣，如果本集團出售子公司部份權益但保留控制權，亦應作為與所有者(即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交易處理，因此該些交易不會確認損益。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採用該會計處理，相關政策並無變更。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分配予股東的非現金資產。這會產生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上限，為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其淨值的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所列的過渡性規定，此項新的會計政策將應用於當前及以後會計期間的分配，因此不做追溯調整。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2009)標準的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進行了修訂。受此影響，通過判斷該土地於出租時是否在實質上轉移了所有風險及所有者收益使得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相當於一個購買者，本集團對其土地租賃產生的利息分類進行了重新評估，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將這類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仍是合理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b>21,636,545</b>	19,289,579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b>18,508,424</b>	15,943,326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b>5,272,263</b>	4,266,545
	<b>45,417,232</b>	39,499,450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25百萬元和人民幣7,49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人民幣20,243百萬元和人民幣5,64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3.9%和16.5%（二零零九年：分別佔51.2%和14.3%）。另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22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87百萬元）。

## 5 經營成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b>359,100</b>	351,402
直接員工成本	<b>7,459,665</b>	7,073,351
經營租賃支出	<b>728,764</b>	608,086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b>13,506,740</b>	12,364,499
分包成本	<b>11,883,574</b>	9,064,577
其他	<b>4,080,403</b>	3,665,598
	<b>38,018,246</b>	33,127,513

##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b>77,734</b>	72,726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b>28,816</b>	31,594
政府補助金	<b>121,008</b>	97,461
出售投資的收益	<b>54,841</b>	6,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8,315</b>	9,629
罰款收入	<b>6,547</b>	6,888
管理費收入	<b>285,915</b>	259,849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b>11,799</b>	25,135
其他	<b>34,710</b>	10,683
	<b>629,685</b>	520,8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34	3,84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9,580	-
其他投資減值損失	4,926	8,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942	31,846
捐贈支出	1,332	452
罰款支出	5,550	12,584
匯兌淨虧損	9,788	9,051
其他	33,768	10,791
	<b>70,920</b>	76,782

### 8 財務費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7,732	88,4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 9 除稅前利潤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03,237	8,853,012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293	883,961
	<b>10,810,530</b>	9,736,973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37,613	530,513
— 投資物業(附註18)	31,304	31,99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11,276	9,590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42,321	37,509
核數師酬金	38,000	38,000
存貨成本	13,496,980	12,364,4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41,686	74,521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25,879)	(12,602)
經營租賃支出	891,699	748,1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4,413	257,07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52	277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18,424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9,154千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0 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本年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b>523,563</b>	454,675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b>4,058</b>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b>(67,910)</b>	(27,319)
<b>所得稅總額</b>	<b>459,711</b>	427,356

##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b>2,276,102</b>	2,037,59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支出 (2009年：25%)(附註i)	<b>569,025</b>	509,398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附註i)	<b>(165,345)</b>	(146,787)
不可抵扣的支出(附註ii)	<b>49,399</b>	39,259
非應課稅收入	<b>(13,154)</b>	(10,37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28,292</b>	31,118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9,705)</b>	(3,626)
中國法定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iii)	<b>1,199</b>	8,368
<b>所得稅</b>	<b>459,711</b>	427,356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按15%或22%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截止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因稅務優惠資格的改變以致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因此產生對期初遞延稅資產的影響。稅項資產已按照適用稅率重新進行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18,426)</b>	43,1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b>1,392</b>	(7,585)
於其他綜合(虧損)/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b>(17,034)</b>	35,612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2010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及監事</b>					
李平	-	-	-	-	-
鄭奇寶	-	75	112	31	218
張志勇	-	87	356	34	477
元建興	-	122	361	55	538
侯銳	-	16	31	8	55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207	-	-	-	207
陳茂波	218	-	-	-	218
趙純均	153	-	-	-	153
吳尚志	153	-	-	-	153
郝為民	153	-	-	-	153
夏江華	-	-	-	-	-
閻棟	-	75	277	46	398
海連成	76	-	-	-	76
	<b>960</b>	<b>375</b>	<b>1,137</b>	<b>174</b>	<b>2,646</b>

由於以上董事及監事並沒有授予股票增值權因此以上酬金並不包括股票增值權(見附註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其他				200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b>董事及監事</b>					
李平	-	-	-	-	-
張志勇	-	140	387	57	584
元建興	-	113	323	53	489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200	-	-	-	200
陳茂波	211	-	-	-	211
趙純均	150	-	-	-	150
吳尚志	150	-	-	-	150
郝為民	150	-	-	-	150
夏江華	-	-	-	-	-
閔棟	-	69	258	42	369
海連成	75	-	-	-	75
	936	322	968	152	2,378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2010	2009
相等於港幣零至1,000,000	15	13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0	2009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3 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43	874
花紅	2,859	2,730
退休計劃供款	378	349
	<b>4,080</b>	3,953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0	2009
相等於港幣零至1,000,000	5	5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869,415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2,186千元)的利潤。

###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60元 (2009年：每股人民幣0.1108元)	<b>727,232</b>	639,502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8元 (2008年：每股人民幣0.0913元)	<b>639,502</b>	526,9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1,817,805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98,589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771,682千股(二零零九年:5,771,682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09年1月1日	2,549,436	211,737	858,654	1,643,808	5,263,635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53,328)	—	—	—	(53,328)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43,751	—	—	—	43,751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239,981	15,845	585	31,659	288,070
增加	69,807	35,281	176,844	314,110	596,042
出售	(26,955)	(18,531)	(36,697)	(133,033)	(215,216)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	—	—	—	458	458
於2009年12月31日	2,822,692	244,332	999,386	1,857,002	5,923,412
<b>代表:</b>					
成本	1,359,925	130,426	572,814	1,157,744	3,220,909
估值—2006(附註(b))	1,462,767	113,906	426,572	699,258	2,702,503
	2,822,692	244,332	999,386	1,857,002	5,923,412
<b>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b>					
於2009年1月1日	222,598	151,209	419,000	828,093	1,620,900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2,895)	—	—	—	(12,895)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14,057	—	—	—	14,057
本年計提折舊	120,177	35,015	116,169	259,152	530,513
出售撥回	(3,718)	(3,419)	(28,914)	(109,824)	(145,875)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	—	—	—	144	144
減值損失	—	—	138	3,709	3,847
於2009年12月31日	340,219	182,805	506,393	981,274	2,010,691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2,482,473	61,527	492,993	875,728	3,912,7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0年1月1日	2,822,692	244,332	999,386	1,857,002	5,923,412
轉出投資物業 (見附註18)	(77,876)	-	-	-	(77,876)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8)	30,251	-	-	-	30,251
從在建工程轉入 (見附註19)	105,391	27,981	-	17,944	151,316
增加	30,029	29,302	191,748	310,044	561,123
出售	(2,274)	(6,945)	(42,993)	(119,968)	(172,180)
於2010年12月31日	2,908,213	294,670	1,148,141	2,065,022	6,416,046
<b>代表：</b>					
成本	1,446,626	183,088	739,905	1,411,116	3,780,735
估值 - 2006 (附註(b))	1,461,587	111,582	408,236	653,906	2,635,311
	2,908,213	294,670	1,148,141	2,065,022	6,416,046
<b>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b>					
於2010年1月1日	340,219	182,805	506,393	981,274	2,010,691
轉出投資物業 (見附註18)	(11,014)	-	-	-	(11,014)
從投資物業轉入 (見附註18)	10,566	-	-	-	10,566
本年計提折舊	116,383	24,928	116,108	280,194	537,613
出售撥回	(223)	(5,945)	(39,183)	(112,072)	(157,423)
減值損失	-	-	-	34	34
於2010年12月31日	455,931	201,788	583,318	1,149,430	2,390,467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2,452,282	92,882	564,823	915,592	4,025,5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458
增加	190
從在建工程轉入 (見附註19)	4,322
於2009年12月31日	4,970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69
本年計提折舊	92
於2009年12月31日	161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12月31日	4,809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b>4,970</b>
增加	<b>196</b>
從在建工程轉入 (見附註19)	<b>142</b>
於2010年12月31日	<b>5,308</b>
<b>累計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b>161</b>
本年計提折舊	<b>957</b>
於2010年12月31日	<b>1,118</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b>4,19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評估師」)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由於收購目標業務，目標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管理層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並參考中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以人民幣12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30百萬元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與收購目標業務相關的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Savills評估和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與經調整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大致相同。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若干淨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百萬元)。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e) 假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成本模型下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類別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319,193	2,338,597
建築物改良支出	93,099	60,844
運輸設備	514,521	439,393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925,927	878,997
	<b>3,852,740</b>	3,717,83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b>832,547</b>	822,97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b>77,876</b>	53,328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b>(30,251)</b>	(43,751)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20)	<b>(690)</b>	—
增加	<b>1,079</b>	—
出售	<b>(6,961)</b>	—
於12月31日	<b>873,600</b>	832,547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b>146,588</b>	115,75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b>11,014</b>	12,895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b>(10,566)</b>	(14,057)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20)	<b>(55)</b>	—
本年計提折舊	<b>31,304</b>	31,995
出售撥回	<b>(701)</b>	—
於12月31日	<b>177,584</b>	146,588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b>696,016</b>	685,959
公允價值	<b>878,684</b>	813,237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均為中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51,106</b>	50,381
1年至5年	<b>88,605</b>	74,408
5年以上	<b>22,637</b>	11,597
	<b>162,348</b>	136,3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18 投資物業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73,334	231,008	1,580	3,361
增加	232,216	130,396	10,321	2,54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151,316)	(288,070)	(142)	(4,322)
於12月31日	154,234	73,334	11,759	1,580

###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14,226	454,562
增加	-	64,248
出售	(1,001)	(4,584)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690	-
於12月31日	513,915	514,22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2,539	23,271
本年攤銷	11,276	9,590
出售撥回	(90)	(322)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55	-
於12月31日	43,780	32,53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70,135	481,687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28至70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1 商譽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值	<b>103,005</b>	103,005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信」)	<b>103,005</b>	103,005

因收購中通信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一年期、稅前折現率主要為10.7%。

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保持平穩的增長率。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b>257,945</b>	196,533	<b>5,977</b>	4,500
增加	<b>57,637</b>	71,200	<b>917</b>	1,477
出售	<b>(10,493)</b>	(9,788)	-	-
於12月31日	<b>305,089</b>	257,945	<b>6,894</b>	5,97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b>109,492</b>	80,952	<b>2,450</b>	875
本年攤銷	<b>42,321</b>	37,509	<b>1,811</b>	1,575
出售撥回	<b>(8,294)</b>	(8,969)	-	-
減值損失	<b>9,580</b>	-	-	-
於12月31日	<b>153,099</b>	109,492	<b>4,261</b>	2,45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b>151,990</b>	148,453	<b>2,633</b>	3,527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470,145	10,226,6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881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江蘇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89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 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 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79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417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 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 行政區	100	—	港幣 22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通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國訊新創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美元 12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 業務
沸藍(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 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	美元 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 業務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1,433	12,9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2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520,314	226,775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51,087	77,998
	571,401	304,7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54,491	37,208	-	-	54,491	37,208
其他投資重估	-	-	(1,188)	(2,420)	(1,188)	(2,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18,160)	(19,716)	(18,160)	(19,716)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11,497	4,651	-	-	11,497	4,651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	(12,241)	(13,633)	(12,241)	(13,633)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55,979	57,304	-	-	55,979	57,304
未支付的費用	83,855	41,389	-	-	83,855	41,38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5,822	140,552	(31,589)	(35,769)	174,233	104,7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 本集團

	於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權益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存貨計提)	37,208	17,283	-	54,491
其他投資重估	(2,420)	1,232	-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9,716)	1,556	-	(18,160)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4,651	6,846	-	11,49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13,633)	-	1,392	(12,241)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57,304	(1,473)	148	55,979
未支付的費用	41,389	42,466	-	83,85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4,783	67,910	1,540	174,233
	(見附註10(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續)

## 本集團 (續)

	於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 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賬款和 存貨計提)	22,523	-	14,685	-	37,208
其他投資重估	(4,282)	-	1,862	-	(2,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21,123)	-	1,407	-	(19,716)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附註(i))	4,247	-	404	-	4,651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ii))	(6,048)	-	-	(7,585)	(13,633)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 (附註(iii))	60,000	-	(1,551)	(1,145)	57,304
未支付的費用	30,846	31	10,512	-	41,389
遞延稅項資產及 (負債)	86,163	31	27,319	(8,730)	104,783
	(見附註10(a))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3	16,768	16,988
2014	1,612	1,612
2015	27,608	-
	45,988	18,600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未按公允價值調整，因此與已確認的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6百萬元) 的遞延稅項負債便由此產生並確認於股東權益。

(iii) 根據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土地使用權已作重估。該重估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同時增加相關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的金額為若干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估的納稅基數的改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準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413.6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11.6百萬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到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7 存貨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287,312	405,439
產成品	1,520,197	1,190,318
輔助材料及備件	25,677	63,869
	<b>1,833,186</b>	1,659,626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13,496,980	12,364,499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9,488)	(1,286)
存貨減值損失	14,075	24,695
	<b>13,501,567</b>	12,387,908

###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5,208	101,718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2,956,264	2,970,511
應收賬款	10,231,195	7,727,589
	<b>13,282,667</b>	10,799,818
減：減值損失	(395,110)	(332,129)
	<b>12,887,557</b>	10,467,689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6,9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72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90,354	5,313,774
1年以內	6,566,525	4,320,91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8,228	618,309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45,878	130,957
3年以上	76,572	83,738
逾期金額	7,997,203	5,153,915
	<b>12,887,557</b>	10,467,689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2,129	301,104
已確認減值損失	96,354	46,077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3,467)	(9,260)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9,906)	(5,792)
於12月31日	<b>395,110</b>	332,1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人民幣355.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0.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4.4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4,890,354	5,313,774
1年以內	6,566,525	4,320,91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91,590	335,74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78,040	64,262
超過3年	36,198	22,005
於12月31日	<b>12,562,707</b>	10,056,6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續)

####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是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對於這些應收賬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 29 建造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6,108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00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百萬元)。

### 3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179,462	221,450	166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1,364,133	392,209	30,852	35,330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246,086	170,005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 預付款項	1,691,226	1,779,566	–	–
預付賬款及按金	159,890	207,347	714	729
應收股息	4,063	38,903	955,890	1,371,008
其他	569,102	500,923	45	44
	<b>3,967,876</b>	3,140,398	<b>1,233,753</b>	1,577,11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現金抵押，以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及作為工程保證金。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b>7,612,626</b>	7,420,776	<b>481,258</b>	24,232
高流動性的投資	-	163,000	-	163,00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857,623</b>	1,286,648	<b>200,000</b>	2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70,249</b>	8,870,424	<b>681,258</b>	422,232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33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b>人民幣貸款</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750,000</b>	850,000	<b>700,000</b>	700,0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b>800,000</b>	300,000	<b>800,000</b>	300,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b>228,509</b>	118,280	-	-
<b>中非法郎貸款</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2,014</b>	-	-	-
	<b>1,780,523</b>	1,268,280	<b>1,500,000</b>	1,0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3 計息貸款 (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3.51%-4.01%</b>	3.51%	<b>3.76%</b>	3.5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b>4.08%</b>	3.89%	<b>3.89%-4.08%</b>	3.89%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b>2.39%-5.51%</b>	2.39%-5.31%	-	-
中非法郎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6.00%</b>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最終控股公司二零一零年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償還。

### 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7,973,422</b>	7,054,217
應付票據	<b>1,795,370</b>	1,790,501
	<b>9,768,792</b>	8,844,7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9,093,470</b>	8,302,53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b>494,547</b>	407,27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b>112,808</b>	79,705
3年以上	<b>67,967</b>	55,208
	<b>9,768,792</b>	8,844,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23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83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85,048	833,792	13,027	4,947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註i)	826,436	840,302	21,630	19,594
預收賬款	761,531	445,725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444,171	332,808	2,653	3,61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 和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註ii)	166,655	294,628	-	-
應付股息	59,586	612,064	-	568,154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 應付款項	148,305	146,704	-	500
其他	2,972,574	2,047,056	46,075	48,649
	<b>6,564,306</b>	5,553,079	<b>83,385</b>	645,460

註：

- (i)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一年內支付。
- (ii) 特別股息和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就二零零六年的特別股息支付了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453百萬元。

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12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6 股本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3,778,831,800股（2009年：3,778,831,800股）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b>3,778,832</b>	3,778,832
1,992,850,200股（2009年：1,992,850,20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b>1,992,850</b>	1,992,850
	<b>5,771,682</b>	5,771,682
	2010 千股	2009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5,771,682</b>	5,771,682

除二零零六年附註35(ii)中所述的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的總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11.1%（二零零九年：8.8%）。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7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二零零九年：18%至22%）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準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的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1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5.25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100%。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2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76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撥回人民幣8.4百萬元）。第1期及第2期股票增值權尚未全部授予合資格的員工，因此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的費用尚未全部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收購子公司

於收購日，該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75	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78	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4	3,5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342)	(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43)	(3,242)
應付所得稅	-	(22)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902	820
商譽	-	-
收購價款合計	902	820
減：非現金價款	-	820
總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902	-
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3,434	3,529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532	3,5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對價款美元0.10百萬元向黃敦鋒先生、張長征先生和陳愛華先生購得中國通信服務烏幹達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

中國通信服務烏幹達有限公司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分配利潤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在加納以對價款美元0.03百萬元向黃敦鋒先生、張長征先生和陳愛華先生購得中國通信服務加納有限公司（「安徽電信（加納）」）的全部股份。

安徽電信（加納）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分配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在委內瑞拉以對價款美元1元向王建斌先生購得中國通信服務委內瑞拉有限公司（「華信諮詢」）的全部股份。

華信諮詢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向本集團分配利潤。

基於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和政策，被收購方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已於收購日前確定，與確認的金額無差異。

###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216,365	100,064	6,069	6,4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7,085	117,019	490	41,89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0,699	114,187	219	205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221,322	120,369	-	23
5年以上	63,893	6,608	-	-
	465,914	241,164	219	228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兩個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70% (二零零九年：65%)，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該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3中披露。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財務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本集團

	2010		2009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1,817,388	1,780,523	1,283,783	1,268,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768,792	9,768,792	8,844,718	8,844,718
預收工程款	1,083,587	1,083,587	1,088,327	1,088,3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564,306	6,564,306	5,553,079	5,553,079
	<b>19,234,073</b>	<b>19,197,208</b>	16,769,907	16,754,404

#### 本公司

	2010		2009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1,536,338	1,500,000	1,011,294	1,00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385	83,385	645,460	645,460
	<b>1,619,723</b>	<b>1,583,385</b>	1,656,754	1,645,4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和尼日利亞奈拉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見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96.0% (二零零九年：97.0%) 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99.9% (二零零九年：100%) 的短期貸款原幣為人民幣，所以本集團不預期人民幣對外幣兌換率的上升和下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本集團

	表露於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0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64	98,273	40,759	6,896	591	9,631
應收賬款	71,662	32,487	2,437	2,156	11,026	4,789
應付賬款	(83,648)	(20,908)	-	-	(6,805)	(10,934)
整體表露淨值	192,878	109,852	43,196	9,052	4,812	3,486

	表露於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09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63	92,430	46,430	-	-	-
應收賬款	93,578	-	-	-	-	-
應付賬款	(11,611)	-	-	-	-	-
計息貸款	(9,644)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199,286	92,430	46,430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

外幣風險敞口 (以人民幣列示)

	2010		2009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1,316	-	2,504

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本集團

	平均利率		即期利率	
	2010	2009	2010	2009
美元	6.73	6.83	6.62	6.83
港幣	0.86	0.88	0.85	0.88
尼日利亞奈拉	0.04	0.05	0.04	0.05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80	1.82	1.77	1.82
阿聯酋迪拉姆	1.83	1.86	1.80	1.86

####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的同步變化。

本集團

	2010			2009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644	-	5%	9,964	-
	(5)%	(9,644)	-	(5)%	(9,964)	-
港幣	5%	5,493	-	5%	4,622	-
	(5)%	(5,493)	-	(5)%	(4,622)	-
尼日利亞奈拉	5%	2,160	-	5%	2,322	-
	(5)%	(2,160)	-	(5)%	(2,322)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453	-	5%	-	-
	(5)%	(453)	-	(5)%	-	-
阿聯酋迪拉姆	5%	241	-	5%	-	-
	(5)%	(241)	-	(5)%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 (d) 貨幣風險 (續)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二零零九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5)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件38)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 本集團

	2010			2009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 利潤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 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5,016)	1,916	5%	(3,684)	3,899
減少	(5)%	5,016	(1,916)	(5)%	3,684	(3,8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 (e)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這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跟隨相應風險變量的歷史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定為減值。二零零九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 (f) 公允價格

##### (i) 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資料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2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3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1,087	—	—	51,087
股票增值權	—	93,641	—	93,641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	—	—	—
股票增值權	—	9,767	—	9,7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f) 公允價格 (續)***(ii) 不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其他投資，由於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g) 公允價格評估**

以下總結了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其他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即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適用於本集團的市場報價為即時標價。

*(ii) 計息貸款*

基於計息貸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量所需資料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日、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1所披露事項外，其它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同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28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特別的法人單位，及其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3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i>來自關聯方的收入：</i>		
電信基建服務（附註(i)）	<b>9,901,200</b>	10,996,437
IT應用服務（附註(ii)）	<b>1,155,592</b>	1,092,998
末梢電信服務（附註(iii)）	<b>4,519,671</b>	4,468,905
後勤服務（附註(iv)）	<b>1,753,276</b>	1,694,087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附註(v)）	<b>2,570,424</b>	1,949,401
物業租賃服務（附註(vi)）	<b>24,532</b>	41,355
管理費收入（附註(vii)）	<b>285,915</b>	259,849
<i>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i>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viii)）	<b>117,373</b>	119,048
IT應用服務開支（附註(ix)）	<b>178,137</b>	186,098
後勤服務支出（附註(x)）	<b>278,662</b>	215,256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附註(xi)）	<b>447,754</b>	634,604
利息支出（附註(xii)）	<b>31,728</b>	28,192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主要指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3 關聯方 (續)

####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x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b>6,950,121</b>	6,771,83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b>1,364,133</b>	392,209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b>8,314,254</b>	7,164,039
計息貸款	<b>1,028,509</b>	418,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231,136</b>	282,570
預收工程款	<b>50,154</b>	56,56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993,963</b>	1,605,436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b>2,303,762</b>	2,362,8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3,295千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68千元）。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允和合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3 關聯方 (續)

##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附註(1)、(2)及(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4)內。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二零零八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附註(5)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上述協定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補充協議續展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行政管理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任何資產（「行政管理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中國電信及本集團分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3 關聯方 (續)

####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物資的服務費；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並在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及眾多的政府機關和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中運營。除了上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的交易是與國有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些交易執行時所遵照的條款跟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買賣商品、物業及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存款及貸款
- 使用公用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3 關聯方 (續)

##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指導的最高價格(如適用)或商業談判制定其服務及產品的定價策略,本集團亦就購入產品及服務制定其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企業無關。

考慮到該類交易有潛在可能性地受關聯方關係所影響,管理層認為需就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應收/應付款項作出披露,以便瞭解關聯方關係在本集團之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存放在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及其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1,859	7,591,353
利息收入	64,901	62,239

##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053	3,874
退休福利	1,447	1,243
花紅	8,269	7,672
	13,769	12,789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9(a)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3 關聯方 (續)

#### (d)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37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 (e)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7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7,805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應商支付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73百萬元）。

###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

### 45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5,771,682	2,727,647	993,576	162,158	692,533	10,347,596
本期利潤	-	-	-	-	772,186	772,186
收購目標公司(附註1(c))	-	-	(2,387)	-	-	(2,387)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526,955)	(526,955)
分配	-	-	-	77,219	(77,219)	-
於2009年12月31日	5,771,682	2,727,647	991,189	239,377	860,545	10,590,440
於2010年1月1日	<b>5,771,682</b>	<b>2,727,647</b>	<b>991,189</b>	<b>239,377</b>	<b>860,545</b>	<b>10,590,440</b>
本期利潤	-	-	-	-	869,415	869,415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639,502)	(639,502)
分配	-	-	-	86,941	(86,941)	-
於2010年12月31日	<b>5,771,682</b>	<b>2,727,647</b>	<b>991,189</b>	<b>326,318</b>	<b>1,003,517</b>	<b>10,820,35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5 可供分配的儲備 (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在已考慮本年建議的末期股息基礎上，本年可供分配給股東的淨利潤總額（附註15(a)）列示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b>231,091</b>	175,850

上述金額在符合中國會計規定和準則等的基礎上確定。

附註：

- (i) 股本溢價是指二零零六年首次公開發行和二零零八年增發新股時，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收到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異。
- (ii) 資本公積是指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本公司的成立時、從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公司轉入的淨資產總額之間的差額。其後，資本公積由目標業務的收購補償和二零零七年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抵消。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國家相關會計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上述轉入公積須於股息分配給股東之前完成。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或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並可通過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票的面值從而轉換為股本，前提是上述發行、或增發後的公積餘額不能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 4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列報－配股權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信息披露的部分豁免	2010年7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過度日	2011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2011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20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該公司並沒有編制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